

地方政府之施政優先順序及地方配合款比例原則，進行防疫資材之補助，除可解決用藥問題及有效降低作物病蟲害發生，亦能藉由防疫資材整備，隨時因應即時疫情。

(六十)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改善目前客運業者所使用公共汽車廢氣排放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22)

江委員就改善目前客運業者所使用公共汽車廢氣排放污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改善公共汽車廢氣排放污染情形，行政院環保署已實施包含逐期加嚴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強柴油車輛路邊攔檢（查）、鼓勵民眾檢舉烏賊車及通知到檢等管制措施，並積極推動電動公車，以維護國民健康及改善環境空氣品質。各項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一)於本（101）年 1 月 1 日實施柴油車第 5 期排放標準，該標準與歐盟及美國標準相同，為世界最嚴格之標準；另為提升車用柴油品質部分，已規範國內柴油硫含量標準降至 10ppmw，有助進一步削減柴油公車之廢氣污染。

(二)透過地方政府環保局全力執行柴油車輛路邊攔檢（查）作業，並搭配使用車牌辨識系統，提升稽查管制效率。另為鼓勵民眾檢舉烏賊車，並提供民眾檢舉管道，除可就近向各地方政府環保局舉發，亦可利用網路進行檢舉作業（烏賊車檢舉網址：<http://polcar.epa.gov.tw/>）。經統計烏賊車檢舉案件數，民國 100 年共受理 36 萬 3,179 件，本年截至 9 月底止，則受理 36 萬 1,505 件，不合格率由 1.67%降至 1.29%，已可見其改善成效。

(三)與交通部共同研商逐年以電動公車取代傳統柴油公車之可行方案，以減少民眾直接暴露於柴油車污染排放之機會，除有助於民眾健康，亦能促使業者提早淘汰老舊車輛，共創良好乘車品質與生活環境。

二、交通部公路監理單位辦理之汽車定期檢驗，已包含廢氣檢核項目。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對於 10 年以上老舊大客車每年檢核 3 次；對於未依規定到檢汽車，最重處以註銷牌照，對於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 1 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經註銷或吊銷牌照之車輛，即不得於道路行駛。另該部公路總局並訂有「補助公路汽車客運業者車輛汰舊換新提升服務品質計畫審查作業規定」，最近 3 年已補助汰換老舊車輛 2,089 輛，公路汽車客運業車輛平均車齡為 8 年以下。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毒品防制有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10)

黃委員就毒品防制有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毒品防制涉及面向極廣，反毒工作包含拒毒、防毒、緝毒、戒毒及國際合作等領域，各領域工作除由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外交部主政外，亦需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自民國 95 年成立，並定期召開會議，除研擬毒品防制工作之基本方針、統合各機關毒品防制政策、督考各機關毒品防制業務之執行及協調公私部門毒品防制之分工外，對於跨部會反毒工作需要溝通協調者，亦透過該會報機制加以進行及推動。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設有「緝毒督導小組」，定期召開督導會報，結合檢、警、調、憲及海關等機關共同致力毒品查緝；同時，各地方均定期召開檢警聯繫會議，如遇重大毒品案件，均由檢察官指派各司法警察機關協調分工，共同偵辦。
- 二、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自 93 年起至本（101）年 6 月止，多次討論是否將愷他命改列為第 2 級毒品，惟尚須先解決與青少年犯戒癮有關之醫療資源、心理輔導及家庭、社區處遇，以及可能產生影響學生受教權及監所收容與管理等問題，因此，在完善上述配套措施前，該部暫維持將愷他命列為第 3 級毒品。
- 三、按警察機關偵辦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係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先陳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通訊監察書，始能取得犯嫌通訊資料加以分析；又「轉讓毒品」等非屬法定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不符通訊監察法定要件，無法實施通訊監察，故針對利用智慧手機及各式通訊 APP 於年輕人間散播毒品，內政部警政署通訊監察中心已積極發展相關技術及採購相關軟體授權，期針對部分通訊軟體傳輸內容進行分析，以因應瞬息萬變之科技犯罪。又該部亦已推動國內毒品溯源計畫，提供相關機關有關監控毒品成品之製造流程及原料來源等資料，俾利毒品查緝；洽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提供疑似不法之業務代理及經銷商資料，全面清查、監控，如有新興毒品未列入法規管制者，並通報相關機關列管新興藥物及毒品，加強查緝。
- 四、為幫助藥物濫用個案學生遠離毒品危害，教育部已請地方政府邀集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人員等專業人士及時介入，並建立追蹤輔導系統，協助學校輔導藥物濫用個案學生戒癮。面對當前青少年施用第 3 級毒品愷他命，該部已於 99 年 11 月起與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建置跨機關合作校園協助緝毒模式，並展開 6 次全國校園毒品大掃蕩，經長期追緝下，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年 6 月底止，已陸續偵破毒品犯罪入侵校園案件；該部近年更發起「紫錐花運動」，提醒校園師生及民眾共同關注毒品氾濫問題，營造無毒之校園與家園。
- 五、為推動相關毒品防制工作，行政院衛生署已結合相關機關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 （一）強化藥物濫用網路通報資訊系統，定期製作「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彙編，供相關機關參考運用；持續開發新興濫用藥物之檢測方法，並將成果提供政府各檢驗單位及認可檢驗機構參考；加強新興製毒化學品管控，修訂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實施原料藥總量管制及強化製劑管理，強化販賣業者及製造業者瞭解相關規定，避免觸法；強化防毒監控橫向聯繫合作，防範先驅化學品流為不法使用。
 - （二）增加指定藥癮戒治機構 109 家，以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計 104 家，提升戒癮治療之可近性與量能；發展戒斷治療、替代治療、日間型藥癮者社區復健等治療模式，並積極結合民間團體推動社會復健模式；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毒品戒治工作，補助其提供成癮個案宗

教心靈支持、戒癮治療輔導等社會復健服務，鼓勵民間團體與內政部及行政院勞委會建立生活輔導與職業輔導介接平臺，架構完整之毒品戒治網絡。

- (三)於暑假期間配合內政部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加強青少年與民眾藥物濫用防制宣導；以社區藥局為對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種子師資培訓課程，以及設立藥物濫用防制諮詢站，提供民眾濫用防制與藥癮戒治資訊。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3 項授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惟目前行政院尚未訂出時間標準，亦未如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訂明相關處理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30)

吳委員就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3 項授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惟目前行政院尚未訂出時間標準，亦未如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訂明相關處理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係考量非公務機關之組織規模大小與事業特性不一，並非皆需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故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上開計畫或處理方法；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上開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指定非公務機關而需訂定辦法時，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應於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
- 二、次按舊法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6 條應屬誤繕）所稱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應不限於銷毀、移轉之方式，為避免掛一漏萬，爰不予規定，併同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行業之特性，於個資法第 27 條第 3 項之授權辦法中規定，故個資法施行細則爰不予以明定。惟個資法第 27 條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之內容，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八)設備安全管理(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三、另為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前開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法務部已邀集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會議研商，俟擬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辦法」參考事項，即函送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做為訂定前開辦法之參考，併予敘明。